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曾泰銘（原名：曾泰榮、曾錫欽、曾錫欽）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全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如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曾泰銘（原名：曾泰榮、曾錫欽、曾錫欽）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12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免責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，且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